

# 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商洛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3月1日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商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虹娟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和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及市委五届七次全会要求,持续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聚焦聚力打好“八场硬仗”,助力助推打好“四提攻坚战”、实现“六个做示范”,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深化司法领域改革,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严格公正司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加快建设“一都四区”、推进富民强市,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5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宪

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五年,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履职。

**第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忠于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第七条** 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二)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三)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五)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

(六)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

(七)获得依法履职所需的信息资料和各种保障；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二)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参加选举和表决，遵守会议纪律，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三)带头宣传贯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

(四)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五)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六)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

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七)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代表依照本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国家和社会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保障。

代表不脱离各自的生产和工作。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第十条** 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密切同代表的联系，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作为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十三条** 代表应当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请假。

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根据安排认真研读拟提请会议审议的议案和报告，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行政区域等组成代表团。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组成代表团。

代表根据大会主席团、代表团的组织和安排，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

代表可以被推选或者受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代表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发表意见，遵守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

代表依法提出的议案，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

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修改宪法的议案。

**第十七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对主席团提名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选，提出意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人选提出意见。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选，提出意见。

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

**第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表决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

**第十九条** 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回答询问。

**第二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有权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由

受质询机关答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二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理由。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表决,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二十四条** 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代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助下,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根据地域、领域等组成代表小组。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小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定期组织和协助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

开展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根据安排,设区的市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进行视察。

代表按前款规定进行视察,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他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的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第三十条** 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主席团的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根据安排,设区的市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开展专题调研。

**第三十一条**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向代表反馈。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时,可以向有关机关、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三十二条** 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议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根据安排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其他活动。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第三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

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区所在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参加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第三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统一安排,开展调研等活动;组成代表小组,分工联系选民,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第三十八条**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受理有关机关依照本条规定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作出决定。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十条**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加统一组织和安排的代表履职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

**第四十一条** 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其所在单位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

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

**第四十二条** 代表的活动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代表工作计划，依法统筹组织和安排代表履职活动，增强代表履职活动的计划性、组织性和规范性。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通过，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联系，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的参与。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同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的联系，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为代表依法履职、加强履职学习培训等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

障代表的知情权。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统筹安排，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和活动，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培训和交流，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代表应当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参加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培训。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集体服务机构，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保障。

**第四十九条** 为了便于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应当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制发代表证。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并及时通报情况。

**第五十一条** 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有关机关、组织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有关机关、组织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

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确定重点督促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五十三条** 少数民族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当在语言文字、生活习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第五十四条** 身体残疾或者

其他行动不便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第五十五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履行义务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给予处分。

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根据情节,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或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处分;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宣传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典型事迹,展现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 第五章 对代表的监督

**第五十七条** 代表应当坚定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加强思想作风建设,自觉接受监督,自觉维护代表形象。

**第五十八条** 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监督。

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记录代表履职情况,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并公示代表基本信息和履职信息。

**第五十九条** 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预具体执法、司法案件,插手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或者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第六十条** 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第六十一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一)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

(二)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

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

消失后,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二)辞职或者责令辞职被接受的;

(三)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四)被罢免的;

(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六)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七)丧失行为能力的。

代表去世的,其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 解读代表法修正草案五大亮点

3月5日,代表法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这是代表法颁布实施以来的第四次修改。

“此次修法,总的来说,就是围绕如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这条主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主任童卫东说。

## 亮点一： 突出对代表履职的政治要求

此次修法的一大亮点,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实总则部分规定,突出对代表履职的政治要求。修正草案明确代表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明确

代表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的职责使命。

“人大代表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四个机关’建设的重要依靠力量,明确人大代表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的作用,是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的重要体现。”童卫东说。

同时,修正草案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明确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原则要求,增加规定:代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除了总则中的这些规定,在其他章节的具体规定中也有多处

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容。这些都体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的作用。”童卫东说。

## 亮点二： 深化“两个联系”制度机制

密切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也是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一个重要举措。此次修法一大亮点,是在完善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制度机制方面增加了内容。

修正草案明确国家机关联系代表的原则要求,增加规定:县级

以上的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当密切同代表的联系,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同时,还完善了“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制度,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统筹安排,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和活动,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此外,修正草案还进一步完善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制度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

“过去,大家认为,代表主要是跟人大有关系,加强国家机关同代表的联系,首先想到的就是人大常委会要密切同代表的联系。这次修法明确,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也要加强同代表的联系,作出重大决策、开展重要工作,要重视人大代表的意见。”童卫东说。

### 亮点三:

#### 完善闭会期间活动内容形式

“代表在大会闭会期间活动也是执行代表职务。”童卫东说,代表发挥作用不仅仅是在大会会议期间,闭会期间的活动也非常重要。这次代表法修改着重完善了代表

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的有关规定,加强代表对本级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参与。

根据现行代表法的规定,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为基本形式。代表小组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组成。

据了解,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建议提出,代表小组可以按照专业、行业组成,这样可以更好地把执行代表职务和做好代表本职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结合近年来的实践做法,修正草案完善代表小组的组成,明确县级以上各级人大代表“根据地域、领域等”组成代表小组。

“这里的‘领域’既包括专业领域,也包括行业领域。”童卫东解释说。他同时强调,我国各级人大代表履职要反映人民的整体利益,不仅仅反映某个群体的利益,还要从大局出发、全局出发,处理好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

修正草案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实践做法,增加规定:根据安排,设区的市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进行视察、开展专题调研。同时,在现有代表视察有关要求的基础上,修正草案明确代表参加专题调研活动时,也可以向有关机关、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此外,修正草案还进一步扩大

代表对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并明确县级人大代表可以列席原选区所在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 亮点四:

#### 完善议案建议办理机制

提出议案建议是代表的基本权利,也是代表依法履职的基本方式。各级代表积极履职,提出议案建议,为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次修法,根据实践做法,与有关法律相衔接,保障代表依法提出议案和建议,提高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质量,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修正草案明确,代表对各方面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

“这进一步完善了代表建议交办制度。”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议案建议办理局局长余洋介绍,在工作实践中,自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首次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代表建议交办由分别领取建议交办件,改为召开会议统一交办。代表建议交办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稳定的工作制度。

修正草案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大专门委员会审议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并及时通报情况。



“审议代表议案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加强全过程沟通联系,持续深化同商共议、同研共办。通过充分的沟通,有利于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愿呼声,进一步推动代表议案吸收采纳到人大立法、监督各项工作中。”余洋说。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修法认真总结 20 多年来的工作经验,明确代表建议督办机制。修正草案增加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确定重点督促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这些规定为做好重点督办建

议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余洋指出,通过法律形式将重点督办建议工作制度固定下来,有利于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有利于服务和保障代表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有利于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功效,有利于更好地在立法、监督工作中发挥代表的作用,把人民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体现在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中,更好地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亮点五:

#### 加强代表履职保障和监督

“修正草案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了对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有关规定,鼓励代表充分发挥代表的专业特长优势,把执行代表职务同做好本职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童卫东说。

修正草案明确代表依法执行

代表职务,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增加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常委会可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为代表依法履职、加强履职学习培训等提供便利和服务;完善代表履职学习培训制度;增加规定,身体残疾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同时,此次修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代表履职的管理监督,明确代表的政治责任,完善代表履职情况报告制度,进一步明确代表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预具体执法案件或者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牟取个人利益,根据实际做法在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形中增加规定“责令辞职”。

来源:法制日报

# 让“陪伴”力量架起司法民意“连心桥”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护航“无袍法官”陪审之路工作纪实

张荣荣 郝亮 侯向锋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人民群众了解司法、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直接形式，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近年来，商洛市人大常委会聚焦司法民主，强化监督刚性，助力陪审员制度执行严选任、强管理、提能力、促成效。

## 坚持问题导向 摸清真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自2018年4月27日颁布实施，陪审员法的各项规定是否执行到位？商洛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工作开展情况如何？人民陪审员在参审过程中还存在哪些困难？还需要市

人大常委会及相关部门提供哪些支持？为此，商洛市人大常委会将人民陪审员法实施情况纳入重点监督议题，深入开展视察检查。

2023年9月以来，视察检查组一行先后走访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商州区、山阳县、丹凤县、洛南县法院，深入十多个基层法庭，通过座谈交流、查阅案卷、庭审观摩等多种形式，详细了解人民陪审员法实施情况。商洛法院共选任人民陪审员492人，不同经历、阅历、行业的人民陪审员参与到司法审判活动中，2019年1月至2023年10月，全市两级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一审案件11721件，陪审员参与审理8724件，参审率为74.43%，充

分发挥了人民陪审员了解民情民意的优势，切实推动案件审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检查中发现部分基层法院都没有按照法定数量配全人民陪审员，法律规定“结构合理、数量合法、规模合适”的陪审员队伍还需不断强化。少数陪审员由于本职工作繁忙，参与案件审理次数较少。部分陪审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不敢大胆参与审理，陪审效果不强，还存在“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现象。检查中还发现对陪审员的培训不够经常，陪审经费标准过低也不均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陪审员参与审判的积极性。意见建议，凝聚各方智慧。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在山阳县法院调研《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实施情况

### 广征意见建议 凝聚各方智慧

为推动法院、司法等有关单位依法实施法规，视察检查组向法官、律师、人民陪审员、诉讼当事人广泛征求对人民陪审员法实施的意见建议。同时，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通过“代表·局长面对面”“八五”普法中期评估等活动载体，倾听代表意见，汇聚各方智慧。

镇安县电力局退休人员卜明喜，作为陪审员在司法领域继续发光发热，参审刑事案件 30 余件，他

提出：“群众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缺乏了解，建议加强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宣传引导。同时，建议加强对陪审员培训力度，提高陪审员参与庭审的能力。”陪审员田媛说：“我参与过几次陪审，看到有些人因为法律意识不强，不懂法而犯下了不该犯的错。希望有关部门能扩大普法宣传，增强公民法律意识。”座谈会上，人大代表和陪审员大胆直言，就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中的问题和建议，与相关部门深度剖析，共同探讨行之有效的提升措施。

“人民陪审员参审制度是在诉讼程序中融入公众正义直觉和共识的重要方式，对于克服法官职业

和经验局限，提升司法裁判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要切实保障陪审员参审权利，推动实现司法专业化判断与人民群众对公正认知的有机统一”，商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旭光在座谈会上总结强调。

### 持续跟踪问效 督促整改落实

2023 年 10 月，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情况的报告》。在会议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人大代表提出“加大宣传

力度,提高对人民陪审员制度重要性的认识。规范运行载体,增强人民陪审员工作实效。强化选用培训,提升人民陪审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建立保障机制,改善人民陪审员履职条件”等意见建议。会后,常委会印发书面审议意见,梳理提出“实施人民陪审员法重要性认识还需加强,陪审员选任的数量和质量还需优化,陪审员参审机制和质效还需提升,陪审员队伍管理和保障还需完善”等问题,以“审议意见+问题清单”形式交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限时办理并给予书面答复。

2024年4月,商洛法院、司法和公安机关及时开展人民陪审员换届,按照法定程序选任了607名人民陪审员。市法院与财政局、公安局、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洛市人民陪审员相关工作的通知》,七个县区法院制定《人民陪审员自主管理委员会章程》《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流程规范》等制度,对人民陪审员实行规范管理。洛南县法院、丹凤县法院,制定了《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的实施办法》等规定,采取“一般案件随机抽取+特殊案件专业适岗性匹配”相结合的方式选定人民陪审员,确保陪审员均衡参审的同时提高了陪审工作质效。全市两级法院、基层法庭为人民陪审员配备办公室52间,为其阅卷、办公提供条件,确保其有不少于三天的阅卷时间。从2024年起,将陪审经费列入市级财政专项经费预算,统一全

市法院陪审补助标准,并建立增长机制,激发陪审员履职的积极性。

2024年9月和10月,市人大常委会对商洛法院落实审议意见情况进行视察检查,并在常委会上进行满意度测评。委员们一致认为,“全市两级法院能够对标审议意见要求,通过加强政策宣传,深化对人民陪审员制度认识。健全工作机制,提升人民陪审员工作质效。优化选用培训,规范人民陪审员管理。加大协调沟通,保障人民陪审员履职,《审议意见》得到有效落实”,测评结果为“满意”格次。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持续监督下,商洛法院对人民陪审员的制度宣传、选拔任用、培训管理、有效参审、履职保障等各项工作进行改进,切实将审议意见转化为提升陪审质量的强大动力。

### 健全机制措施 增强陪审质效

商洛法院以本次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检查为契机,推进人民陪审员参审制度深化落实,做好“公正与效率”和“民主与法治”更优结合的文章,让每一名人民陪审员都能在参与案件审判中发挥应有作用、独特优势。商洛中院设立“商洛市涉诉诊疗行为合规性审查工作室”,建立环境资源案件人民陪审员专家库,选任8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医师,20名环保、林业、农业等专业工作人员担任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专业性较强的案件,

相关做法被省高院推广。商洛法院借鉴“枫桥经验”,印发《切实加强人民法庭诉源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到“三源共治”工作当中,法官与人民陪审员共同做好矛盾纠纷诉前化解、案件诉中调解、判后释法答疑、普法宣传等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山阳县法院陪审员参与案件调查取证,镇安县法院陪审员参与执行工作,市中院在全省率先在减刑、假释案件中使用陪审员,均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回顾我近五年的陪审工作,每次庭审都是一堂法治教育课。通过参与庭审,不仅提高了自身素质,还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既然被叫作人民陪审员,只有用心用情去做好这份事业,才能对得起‘人民’这两个字。”全省优秀人民陪审员李卫荣积极参与庭审,履行了陪审员的光荣职责。全市607名人民陪审员,以“无袍之身”,尽为之责,在陪审岗位上履职尽责、发挥作用。2023年11月以来,全市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一审案件949件,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647件,参与诉前调解案件768件,参与调解案件413件、调查取证74次,服判息诉率达到95%以上,促进司法公信力和满意度的提升。

(作者分别系商洛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市中院政治部人事科科长)

# 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 让监督更精准更科学

张邦玮 谢存东

近年来,山阳县人大常委会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指示精神,立足新时代对人大工作更高更新的现实需求,积极探索新型人大智库体系建设,初步建立了法律、财政经济咨询专家库,高质量推进人大监督工作,使人大财政经济审查监督和法律监督工作更加科学、更加精准、更加规范。

创推“选、引、育”聚才机制,分类组建专家库。探索咨询专家制

度,人才是基础。一是内部选才。从1200余名各级人大代表中筛选具有法学、财经专业和财政、法律工作背景的代表分别搭建法律、财政经济2个咨询专家库。二是外部引才。打破地域、身份等限制,统筹整合社会财经、法律人才资源,遴选一批拥有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和财政、金融、审计、统计等工作背景,具有较高理论素养和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进入专家库。通过严格审核筛选,选聘财政经济咨询专家

库成员7人,法律咨询专家库成员6人。三是有序育才。建立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培训制度,通过集中培训、外出考察等形式,促进专家在学思践悟中拓宽眼界视野、优化知识结构,持续增强用专业思维分析问题和提出对策建议的能力。一年来,组织开展集中系统学习2次,聚焦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监督议题开展专题学习5次,外出学习考察3次。

构建“履职+”工作平台,发挥专家库作用。专家智库的规范运行,机制是核心。一是完善专家库制度。探索出台《山阳县人大常委会专家智库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咨询专家制度试行方案、明确专家推选规程、职责权利、工作流程、议事规则、工作保障等具体事项,确保专家库健康有序运行。二是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每年召开一次咨询专家座谈会议,开展履职评估,总结经验、交流思想、畅谈工作感悟;



每季度召开一次咨询专家恳谈会，对参与的视察、调研等工作提出独立的意见建议。三是搭建履职平台。建立委室联动服务保障机制，全面做好工作对接、跟踪服务等工作，为咨询专家履职提供服务保障。常态化组织专家参与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和列席常委会相关议题座谈会，不断完善专家参与人大工作的机制。专家库组建以来，专家库成员走进人大机关开展专题知识讲座3场次，在社区、企业、学校开展普法宣讲和法律咨询活动12场次，12名专家参与涉及重大项目建设、康养旅游、营商环境、国有资产5个方面议题的视察调研15场次，提出专业性意见建议25条。

探索“研、析、商”咨政模式，增强监督实效。在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履职评议过程中，主动邀请熟悉专业领域的专家参与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活动，为调研组全面了解情况、准确发现问题、研究解决对策提供了专业化指导，提升工作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专业性较强、各方较为关注、情况复杂的问题时，会同咨询专家开展更为精准深入的视察调研等履职活动，召开座谈会有关问题进行分析、研判、会商，为人大常委会科学审议专项议题、作出决议决定提供专业性的参考意见和建议，切实把“内行人”在各自工作领域的专业优势转化为人大监督质效。咨询专家库组建以来，3名智库专家参与了山阳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民事检察工作专项调研活动，提出了“要持续开展检察

开放日活动，让更多群众知晓依法保护民事权益的方式途径”的建议，所提建议被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吸收进民事检察工作调研报告中；6名专家全程参与了国土空间规划、财政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工作，提出了专业性意见建议。在审查山阳县国土空间规划监督中，专家库成员提出修改意见28处，均被采纳吸收。通过“借脑引智”精准有效的监督，极大增强了人大监督的实效性。

人大咨询专家库，为山阳县新时代人大工作提质增效凝聚起了一股新的智慧力量，更为进一步转化人大制度优势服务大局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支撑。下一步，山阳县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加大专家库管理，发挥专家的专业优势，广泛凝聚智慧力量，拓宽人大工作思路，打响山阳人大汇聚外力的工作品牌，推动山阳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作者分别系山阳县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山阳县预算联网监督中心主任）

